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委托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行使行政执法权 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加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监督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将依法由宝鸡市卫生健康委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委托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行使。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及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责任详见委托书。

附件：行政执法委托书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4日

